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 10kV 及以下架空线迁改工程 (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经济事务中心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政文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69-86318122 联系人: 杨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信誉,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具备工程咨询 (乙级及以上) 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全力开展电力配网线路 10kV 高压线落地改造工程,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架空线路: 新风西路、新风中路约 3800 米 (东来路-东风南路); 同富东路约 230 米 (樱桃路-银河南路); 兴华路约 100 米 (同富东路-崇焕东路); 虹桥路 470 米 (建设路-东风东路), 百花路 665 米 (庆丰西路-崇焕中路、

		星光路-崇焕中路);兴横路约 835 米(北王路-同仁街);彩虹西路约 1200 米(彩虹西路-石碣银河北路、彩虹西路-光明路);政文路 325 米(蟠桃路-银河路);新风东路约 300 米,前进路约 235 米(新风东路与光明路交汇处-石碣政文中路与城中前进路交汇处);同德路约 1600 米(东莞市晶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处-同德路与杨梅路路口交汇处);富田路约 1390 米(石碣滨江西路-颐龙东路);联濬路约 400 米(刘屋洲头学文西街-石碣同德路与东来路交汇处);兴龙路约 1000 米(北潢路-和睽街)。该项目总投资约 28167.45 万元。 2. 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3. 服务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内容详尽,有明确结论;进度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报告初稿。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方式: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和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计算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取方式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东莞市石碣镇财政分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照规定提交合同结算资料并办理合同结算，按规定提交请款资料，办理请款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